

## 党委机构设置及相关委员职责分工

### 一、党委工作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的决议,组织和带领党员群众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在公司的经营生产管理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及分配政策、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讨论。

(3)加强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能力等方面的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定期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定期开展党课教育活动。

(4)监督和考察党员干部的作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在职权范围内,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制定发展党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关心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了解和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7)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加强对这些组织的工作指导,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8)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党委机构设置

1、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组织委员 1 人、纪检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青工委委员 1 人。

书记：廖平元

副书记：杨剑文、叶敬敏

组织委员：李建伟

纪检委员：李建国

宣传委员：谢佳妮

青工委委员：李伟锋

2、党委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3、党务工作人员：兼职

## 三、党委委员的工作职责

### 1、党委书记工作职责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 2、党委副书记工作职责

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在党委书记领导下，具体负责党委日常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按程序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和党员代表大会；书记不在时，代书记履行书记职责。

组织党委活动贯穿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工作。

### 3、党委副书记工作职责

协助党委书记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党委工作在各支部的执行情况，联系工青团妇等工作。

协调党委各委员工作内容。

#### **4、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1)了解和掌握公司党委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提出党支部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并按照党章规定,积极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公司党组织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方针和党的优良作风,学习时事政策以及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公司党委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3)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正确掌握发展党员的标准,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有计划地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例如党员鉴定,编制党员名册、流动党员名册,定期完成党员统计,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5)整理归档党委各项会议形成的资料。

#### **5、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措施,并开展实施。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3) 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经常对党员进行权利及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教育,同各种侵犯党员权利和行为作斗争。

(4) 履行监督职责,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5) 认真做好党员、群众来访、信访接待工作,并对提出的问题做出积极妥善的处理。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教育,鼓励他们改正错误,积极工作。

(6) 纪检委员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以公司党委的领导为主,在工作中如与党委有不同意见,可向上级纪检委员会反映。

(7) 完成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6、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 思想工作: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对党员和群众进行党纪政纪和保密观念的教育,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3) 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正气,抑制不正之风,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和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4) 了解掌握思想状况: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5) 组织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

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 宣传鼓动活动：围绕本公司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文化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党员、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7) 宣传阵地建设：搞好党报党刊的通讯报道和发行工作，办好本公司的宣传阵地。

(8) 会议记录：宣传委员可以负责会议记录，也可以由其他支部委员或指定的党员负责。

## **7、青工委工作职责：**

(1) 指导团支部开展活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开展团的活动。

(2) 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支持、帮助团组织搞好自身建设：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支持团支部根据青年的特点和需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4) 了解和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做好团内外的桥梁纽带：经常与同级党的组织和行政部门反映情况、请示工作，并同各有关方面加强联系，争取得到帮助和支持。

(6) 组织党员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和决议：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向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群众物质文化生活。

(7) 加强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的教育评议工作和年度团籍注册工作，负责加强团组织建设，发展优秀青年入团。

##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设置及相关委员职责分工

### 一、工作职责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这是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包括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情况，以及遵守党纪党规的情况。

(2)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纪律检查委员会需要开展党风廉政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3) 查处违反党纪的案件：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初核、立案、调查和审理，并依据有关规定程序，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4) 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举报，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支持党员和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党内不正之风作斗争。

(5) 开展党风党纪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协同组织、宣传等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勤政为民、拒腐防变的能力。

(6) 参与干部的考察、考核和评议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需要就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情况提出意见，并建立健全企业中层干部廉政档案。

(7) 组织纪检干部的理论、政策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8) 承企业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 二、纪委机构设置

1、纪委机构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纪检员 1 人

书记：李建国

副书记：陈权新

纪检员：庄如珍

2、纪委办公室：与审计核查中心合署办公。

3、纪委工作人员：兼职；

## 三、委员工作职责

### 1、纪委书记工作职责

(1) 主持纪委全面工作：负责制定纪委工作计划，加强督办检查，认真组织实施。

(2)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3) 负责制定纪委工作计划：加强督办检查，认真组织实施。

(4)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全面掌握纪检工作情况，经常督促、检查纪检委员和基层纪检工作，及时给予正确指导。

(5) 负责对党员领导干部和纪委委员廉洁自律的监督检查：发现违纪问题，及时干预并依法依规处理。

(6)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参与对企业管理干部的考评以及任免、调整、奖惩等问题的决定。



(7) 加强对企业纪检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健全和完善企业纪检组织，充分发挥企业纪检组织作用。

(8) 加强对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企业公开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9) 加强对企业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纪检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10) 完成上级纪检组织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纪委副书记工作职责**

协助纪委书记工作，纪委书记不在时，主持纪委的日常工作。

## **3、纪检员工作职责**

(1) 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党风党纪状况的调查，向企业党委及纪委提供我企业党风、党纪和廉政情况。

(2) 负责纪委一般性文件起草和文档工作。

(3) 按照处分党员、干部的批准权限，负责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进行初核，起草提交初核报告。

(4) 负责调查、审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以及复查、复议的案件，起草提交调查、审理、复查、复议报告。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和控告，接待办理其他涉及党组织的来信来访。

(6) 负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和纪检监督信息工作。

(7) 协助并参与对领导干部任前的廉政考察，起草廉政鉴定。